

“昆明碳中和中心”建设项目室内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昆明碳中和中心”建设项目室内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昆明经开区经济发展部(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 2411-530131-04-01-398714(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昆明碳资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昆明碳中和中心”建设项目室内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2 项目概况:“昆明碳中和中心”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黄土坡社区望哨路 7 号“沪滇临港昆明科技园”项目 25 幢,一楼 969.29 平米、二楼 1009.26 平米、三层建筑面积约 1003.73 平米、四层建筑面积约 987.07 平米。

2.3 招标范围:

1、项目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二至四楼的室内工程施工图设计和与之相关的设计服务工作及有关报批、审批手续、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及后续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的设计跟踪服务,负责完成设计成果的相关报批工作及施工图的报审工作,并取得审图合格证,且负责承担相对应的所有费用(其中消防设计图纸须经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项目施工部分:

(1)完成本项目二至四楼的室内施工工程,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施工、消防改造施工、材料设备设施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相关服务内容并负责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包含消防验收)、竣工图编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具体以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及招标人的实际委托为准。

(2)完成本项目一楼“绿色低碳科技展厅”布展、展成工作,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展板与展具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宣传品制作安装、基础工程、陈列布展等,具体以审核通过的布展实施方案及招标人的实际委托为准。

2.4 招标规模:约 1500 万元;

2.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4 个，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施工企业。

2.7 其他：

(1) 项目工期：设计工期：15 日历天，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的书面通知为准。如本项目分楼层实施，则以监理的通知为准。

(2) 质量标准：①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设计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满足施工要求。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满足业主使用功能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备案。

②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08)，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标段划分：本项目仅设 1 个标段。

(4) 资格审查方法：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资质要求：

(1) 设计资质：具备以下①②③任意一项资质：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甲级；或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且承担范围须包含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专项工程设计业务；或③同时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2)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在云南省内的投标人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换发全国统一电子证书的通知》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上注明项目名称。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资质证书，施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1）设计人员要求：

①设计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建筑类相关专业），提供社保证明。

②设计团队人员：拟派人员配置专业应包括装修（装饰）专业、电气专业、给排水专业、土建专业、消防专业等，且各类专业设计人员不少于 1 人，各专业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提供社保证明。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至少派驻 1 名设计代表常驻至项目结束。

（2）施工人员要求：

①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并注册在投标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工程实施期间不得兼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附承诺），提供社保证明；

②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提供社保证明。

③施工人员：拟派施工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不少于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须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其他人员须具备相应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社保证明。

注：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均不得为同一人。

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须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云南省内的投标人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换发全国统一电子证书的通知》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注明项目名称。

【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由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设计单位拟派，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由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资质施工单位拟派】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或 2021 年至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若成立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若为 2024 年以后新成立公司，可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银行开具资金证明文件。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或损益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而导致无法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法违约的记录。

（2）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内（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3.6 投标人的承诺：

（1）拟派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

（2）施工单位须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等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其他：

(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执行《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联合惩戒对象的通知》及《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号）。

(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至_____（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附件“昆明碳中和中心”建设项目室内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项目名称）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有关时间安排]。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开标规定等）：（1）本项目开标地点：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锦绣大街1号综合服务楼2楼开标厅）。（2）本项目启用网上远程开标（即远程在线开标）：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到达开标会现场提交文件、解密文件（即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签到、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远程开标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由于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注：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u>昆明碳资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名称： <u>云南润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25号院五幢三楼</u>	招标代理地址： <u>云南省昆明市采莲路共信时代广场B栋21楼</u>
招标联系人： <u>黄莺</u>	招标代理联系人： <u>李工</u>
招标人联系电话： <u>0871-65630347</u>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 <u>18206886629</u>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度创新部 0871-68163935